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代理教師缺額

一、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科別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按成績優先次序列冊候用。
甄選條件	1. 具備輔導經驗。
授課科目與協辦事項	1. 擔任專任輔導教師。 2. 視學校業務發展需求，協助其他相關業務。 3. 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3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聘期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聘期依縣府規定辦理)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時間：自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7 月 27 日(星期日)。
- 二、地點：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公告，簡章請自行下載列印，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

第一次招考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與時間	甄試日期與時間
需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並加註輔導專長，且尚在有效期間。	114 年 7 月 28 日(一) 上午 8:30-11:30 至本校教務處報名	114 年 7 月 28 日(一) 下午 14:00 開始 (請於 13:30 至教務處報到， 試場當場公布)

第二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第 1 次招考未足額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2 次招考甄試作業】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與時間	甄試日期與時間
符合第一招專長資格，或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4 年 7 月 29 日(二) 上午 8:30-11:30 至本校教務處報名	114 年 7 月 29 日(二) 下午 14:00 開始 (請於 13:30 至教務處報到， 試場當場公布)

第三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第 2 次招考未足額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3 次招考甄試作業】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與時間	甄試日期與時間
符合第一、二招專長資格，或大學以上畢業者且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114 年 7 月 30 日(三) 上午 8：30-11：30 至本校教務處報名	114 年 7 月 30 日(三) 下午 14：00 開始 (請於 13：30 至教務處報到， 試場當場公布)

註：如未能於三次甄選時程內招聘足額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則續辦理第四~六次甄選，報名資格同第三次甄選。

肆、報名日期地點：

- 一、報名日期：如本簡章第參點所列。
- 二、報名地點：豐田國小教務處(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新中路 49 號，電話:08-7792445#12)。

伍、甄選資格：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本甄選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無符合第一次甄選資格教師報名或參加甄選教師不符合錄取標準，則進入第二次甄選；無符合第二次甄選資格教師報名或參加甄選教師不符合錄取標準，則進入第三次甄選。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4.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如本簡章第參點所列。

陸、報名手續：

-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 (一) 報名表一份。
 - (二)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彩色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五)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六)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七) 具身心障礙手冊者,檢附手冊(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八) 各類科專長證明:如本簡章第貳點甄選條件所列。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如本簡章第參點所列

二、甄選地點:豐田國小(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新中路 49 號,電話:08-7792445#12)。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總成績相同時之比序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優先錄取、次以試教成績、口試成績比序;比序後成績再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總成績之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不予錄取。

二、甄選方式

日期	試教			口試		錄取標準
	試教領域科目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8 日(一) 第二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9 日(二) 第三次招考: 114 年 7 月 30 日(三)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進行實務演練(空氣諮商),時間每人 10 分鐘為限,請自行準備實務題目,試教時進行演練,運用策略及技巧解決演練題目問題。	50%	10 分鐘	50%	10 分鐘	1.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錄取。 2. 總成績之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不予錄取
備註:1. 試教時間:10 分鐘。 試場內除黑板、粉筆、單槍投影設備(筆電自備)由學校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其他教學器材者,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2. 口試時間:10 分鐘。 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或電子資料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如課程設計作品、教學創新事蹟、行政績效...等),供甄試委員參閱。						

註: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玖、錄取與聘任: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錄取公告、報到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公告：

每階段甄選後於當日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後次一上班日上午 9：00-11：00 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成績複查：

於各階段甄選錄取公告次一上班日上午 9：00-11：00，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成績複查。

拾壹、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或惡性傳染病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貳、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教師法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參、疑義查詢專線(08)7792445#12 (豐田國小教務處)。

拾肆、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報名表上所填寫聯絡電話及 e-mail 帳號錯誤導致無法通知到本人，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報考人不得異議。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第()次招考報名表

甄選類別 (請勾選其中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生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手 機		電 話	() e-mail :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 考 人	簽名： _____ 蓋章： _____			填表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 查 各 種 表 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_____		
					貼 照 片 處

屏東縣 內埔鄉 豐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第()次招考准考證

姓名		
相片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
	准考證 編號	

注意：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程 序	時 間	到 考 驗 證
114 年 月 日 星期	試務說明	下午 13：30	
	預 備	下午 14：00	
	試 教	下午 14：00 開始 試教結束後接續口 試	
	口 試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豐田國民小學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新中路 49 號，電話：08-7792445#12
※口試開始時間依報名人數適時調整。

試 場 規 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第()次招考」，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_{女士}，身分證字號_____)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報名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第()次招考 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 _____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或惡性傳染病者，即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 _____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屏東縣 內埔鄉 豐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第()次招考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表

正面

背面

自我簡歷

姓名	
學 歷	最高畢業學歷：
	非學位學分進修：
經 歷	
專 長	(條列類別等級或證照名稱，請檢附證明文件)
輔導特質 及能力	
系統合作的經驗	
面臨困境 如何克服	
親師合作的 理念	
應考人	簽名： _____ 填表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複查成績申請書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第()次招考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